

证券代码：874472

证券简称：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 and 评估、对内部审计的监督 and 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以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内审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离任将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离任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委员提出离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

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

建议。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

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于作出决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顾问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聘机构或者专家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机构或者专家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有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公司应与参加咨询的机构或者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报告、决议或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